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鑑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泊枋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因聲請民國114年2月12日聲請狀請求事項第一項第一行記載請求新臺幣200萬，惟事實及理由倒數第三行記載請求新臺幣392萬4000元，二者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三、若請求金額為新臺幣392萬4000元，並請陳明計算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